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系務發展之抱負

壹、建請依 TMAC 評鑑準則說明系務發展規劃

1.4.1 醫學系及所屬之醫學院的行政治理階層應包括行政同仁及助理、其他組織單位的負責人及職員，並應在院長及系主任的領導下共同完成醫學教育的使命。

認證要點：

1. 醫學院院長遴選或遴聘應依據辦法辦理，過程應公平與公開、並應有明確任期，且根據辦法定期評估其表現以決定續任。
2. 若學校設有醫學院副院長，應有明確的聘任機制、任期、工作職掌、考核機制及對醫學教育行政工作投入時間比例。
3. 醫學系(院)之學科主任應有明確的聘任機制、任期、工作職掌、考核機制及對醫學教育行政工作投入時間比例。
4. 醫學系相關行政主管不宜承擔太多機構內外和醫學系或醫學院內的其他職務，以避免影響領導工作的承諾和責任。然而，為了有效地與建教合作之教學醫院聯絡，醫學系行政主管可擔任能促進臨床教學計畫的職位。
5. 醫學系應有明確機制保障參與整合課程、通識教育與醫學人文教育、臨床實習課課程以及招生、輔導與國際事務之主要負責人，投入醫學教育行政工作的時間。
6. 醫學院及醫學系辦公室應有充足的行政人員，以協助完成醫學教育使命。

若學校設有醫學系副系主任，請說明每一位的工作職掌及其對醫學教育行政工作投入時間的約估比例。

工作職掌	對醫學教育行政工作投入時間的比例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系務發展之抱負

1.4.2 醫學系隸屬之醫學院必須參與醫學系務規劃，並共同為該學系設定方向以達成可預見的成果。

認證要點：

- 1.為確保醫學系能持續保持活力，並成功適應迅速變化的醫療與學術環境，該醫學院須要建立定期或週期性的機構規劃流程和運作機制。
- 2.該規劃工作應包含界定機構短期與長期的任務目的，並有定期重新評估是否圓滿完成之機制。經由對於可預見成果的目的訂定，該機構可以更容易地追蹤成效進展。該醫學院從事規劃的方式，可依該院資源和當地情況而個別化。

規劃資料：

- 1.請說明醫學系的使命、願景及目標 (objectives)，並說明二者之關係。
- 2.請說明是否有訂定短程、中程的發展計畫書 (strategic plan)？是否有評估改善機制？在此過程中醫學系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貳、相關理念說明